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98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表示，資源將會重新調配，以處理未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的積壓個案，就此，請告知：

1. 在過去三年，香港、九龍、新界未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的積壓個案分別有多少？
2. 對於未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的個案積壓，當局有否分析主要成因何在，並制訂相應對策，若有，詳情為何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3. 有新界居民向本人反映，他們在委聘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／註冊岩土工程師方面往往遇到困難，以致影響到危險斜坡修葺令的及時履行，當局有否收到市民的類似求助個案、並予以協助，若有，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盧偉國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36)

答覆：

1.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，涉及港島、九龍及新界的未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（修葺令）數目分別如下：

區域	未遵從修葺令數目
港島	239
九龍	62
新界（包括離島）	444
總數	745

2. 一些業主曾表示，難以在指明限期內完成斜坡補救工程和遵從修葺令，主要理由包括，共同擁有業權的業主在協調補救工程時有困難，以及在維修責任及費用分攤方面有爭議。

屋宇署已採取積極行動，鼓勵和協助業主遵從修葺令，尤其會繼續向他們闡釋與危險斜坡相關的風險和遵從修葺令的程序。屋宇署亦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，就岩土事宜提供意見，以及聯同各區民政事務處，協助協調共同擁有業權的業主。由屋宇署及相關機構推行的援助計劃，可供合資格的業主申請財政援助。

3. 關於因委任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／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斜坡補救工程有困難而作出查詢的情況，屋宇署沒有備存統計數字。為方便業主委任相關的專業人士，屋宇署網站（[www.bd.gov.hk](http://www.bd.gov.hk)）發布相關專業人士的名單，並附有備註，顯示哪些專業人士有意提供斜坡保養和修葺服務，以供參考。

- 完 -